

# 采购乐东县地质灾害区域评估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： HNZH-2020-352

项目名称： 采购乐东县地质灾害区域评估项目

甲方：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

签订日期： 2020年12月9日

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2 月 7 日采购乐东县地质灾害区域评估项目((项目编号:HNZH-2020-352)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意见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地点:乐东县抱由镇等 16 个村镇规划区,详见下表:

项目工作区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占地面积(公顷)	序号	名称	占地面积(公顷)
1	抱由镇	1427.85	9	莺歌海镇	325.32
2	万冲镇	167.29	10	志仲镇	72.19
3	保国居	66.34	11	千家镇产业用地	328.92
4	保显居	117.33	12	千家镇	390.54
5	福报居	51.75	13	抱伦居	91.99
6	龙沐湾	1486.95	14	乐光居	203.51
7	龙栖湾	881.11	15	大安镇	95.71
8	龙腾湾	762.34	16	尖峰镇	376.76

2、项目评估级别:一级评估。

3、主要内容:开展乐东县地质灾害中易发区:抱由镇、万冲镇、保国居、保显居、福报居,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1830.56 公顷及地质灾害低易发区:龙沐湾、龙溪湾、龙腾湾、莺歌海镇、志仲镇、千家镇、抱伦居、乐光居、千家镇产业用地、大安镇、尖峰镇,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5015.34 公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,分 16 个区域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相关附图。

4、工作依据及任务:依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[2004]69 号《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通知》,省厅琼土资储字[2008]53 号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》,以及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》DZ/T 0286-2015。任务是拟开展专项地质灾害测量工作,工作精度为 1:5000;搜集与研究区域地质资料,实地调查评估场地及附近的地层岩性、地质构造、地质地貌、自然地质现象、不良地质现象等,在地质灾害测量专项工作的基础上进行资料分析整理,绘制专门的地质灾害图,对地质灾害危险性作出评估。

5、承接方式：费用总承包。

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1、提供本项目用地范围（红线范围）。

2、提供评估委托书。

3、相关政府文件。

### 第三条

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，16个规划区的规划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，各壹式肆份，电子版1份。

###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评估成果资料的时间

1、本项目评估工作定于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开工，并于6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资料。

2、评估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，如遇特殊情况（不可抗力影响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
###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费方式

#### 1、合同价款

本评估项目经公开竞争性磋商确定总费用为贰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（¥2428000.00），含人员费、材料费、评审费、印刷费等一切费用。

#### 2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%的合同款柒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（¥728400.00）作为预付款；乙方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50%的合同款壹佰贰拾壹万肆仟元整（¥1214000.00）；评估报告通过评审（以专家意见为准），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%的合同款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（¥485600.00），乙方在收到尾款后5日内提交成果报告。凭正规发票支付至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府前支行

账号：3600 1951 4000 5000 0964

## 第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- 1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- 2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## 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 第八条 合同鉴证

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（或服务）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##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（一）本项目采购文件；
- （二）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（如有）；
- （三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四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## 第十条 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玖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 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路1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孙小燕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 2020 年 12 月 9 日

乙方：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(盖章)

地址：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陈志海 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 2020年12月9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 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C栋2A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黄翔群 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 2020年12月9日